■大千絮语

通过严惩腐败 达到威慑目的

□任建明

2008年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第30年,也是我国正式展开反腐败行动的第20年。在如此重要的一年里,我国在整个反腐败,特别是在惩治腐败方面应当说做了大量的工作,查办了很多重要的、典型的腐败案件。本文针对《检察日报·廉政周刊》评出的"2008年反腐典型案件"作一个简要的评析。

这些典型腐败案件具有以下4个突出的特点:第一,腐败类型更加广泛,一些典型案件填补了腐败的另类"空白"。例如,郭京毅的立法腐败、庞家钰的"裸体做官",以及晏大彬妻子通过购置房产、投资理财等方式对丈夫的巨额贿赂所得进行洗钱等。第二,腐败方式更加隐蔽。腐败和其他行为相嫁接,识别更加困难。例如,姜人杰拿巨额贿赂款与请托人"合作"开办公司;刘志华主要通过情妇受贿;徐经武把贿赂伪装成行贿者的委托理财款,并煞费苦心地与行贿人拟定了多份虚假的炒股委托书;仲方维充当腐败中介,主要发挥斡旋的作用等。第三,腐败犯罪更加猖獗。这些案件表明,腐败情节更为恶劣,腐败气焰更加嚣张,涉案金额更为巨大,腐败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的损失更加惊人。姜人杰单笔受贿8250万元,堪称腐败之最;陈良宇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3亿元;熊国贤滥用职权致国家损失逾3亿元;谢明中玩弄女性、通过调整干部大肆收敛钱财;仪任县交通局局长的晏大彬受贿超过2000万元。有鉴于此,在这些典型案件10名主要腐败者中,被判死刑和死缓的竟达4人!第四,腐败部位更加集中。近些年来,我国腐败案件主要多发在领导班子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两类"一把手"职位上,易发于建筑、规划、交通、土地以及干部人事等领域中。今年的典型案件继续反映出了这种集中趋势。

这些典型腐败案件的总体趋势值得我们深刻反思。惩治战略的功能主要是通过严厉惩处达到打击腐败气焰、威慑腐败行为之目的。最近20年,我国一直对腐败犯罪采取高压态势,严打行动不断,查办大案要案始终是主打策略,领导人决心不可谓不大,刑罚不可谓不重,为何腐败分子依然胆敢以身试法,前"腐"后继且变本加厉呢?为什么当年杀刘青山和张子善能管30年,而今杀了更多的腐败分子却不那么灵了呢?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问题又是什么?倘若不对此进行深刻反思,找出真正的症结,恐怕难以走出反腐困境。尤其是在我国反腐败斗争已经走过20年,下一步往哪里走、如何走的关键当口,进行这种反思就显得尤为必要。倘若《检察日报·廉政周刊》评出的2008年反腐典型案件能引发一场这样的深刻反思,那我们就有可能从腐败的巨大代价中获益良多。

公开判决书是对法官最好的监督

□周 平

今年起,省高级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开始在网上公布。今年上半年,全省各中级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将完成上网工作。2009年年底前,公民在网上可看到我省省、市、县三级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此次裁判文书上网,各审判庭审理案件所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除法律明确规定不能公开的案件以外,都在网上公开。(据1月2日《新京报》报道)

我省各级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上网,缘于一份将受害人写成被告人的瑕疵判决书,案件当事人找到承办此案的法官,法官却认为,这不是大事,不影响判决。省高级法院院长张立勇了解此事后,立即指示对全省各级法院的判决书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一些法院将司法文书弄错的现象屡见不鲜。省高级法院最终做出决定:将判决书上网。

将判决书置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以减少乃至杜绝瑕疵判决书的出现,这是我省将各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上网的初衷。其实,也正如省高级法院院长张立勇所言,此举还有更深层次的意义,那就是通过判决书的公开,让社会公众对案件判决和法官进行监督,"大家根据判决书就能看出一些端倪,就能发现一些问题"。

公开判决书是对法官最好的监督。近年来,一些法官办理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的现象时有发生,这已严重影响了法院系统的形象和公信力。网上"晒"判决书,就治理司法腐败和法官枉法裁判而言,无疑是一剂良药,无形之中给法官套上了"紧箍咒"。让每一起案件的审判结果在网上接受社会公众的挑剔和检验,"司法的公平和正义以老百姓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才不至于沦为一句空话。同时,判决书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还有利于增强法官的使命感和责任心。

真相和事实永远不怕监督,经受得住社会公众监督的判决,会无限接近法律意义上的真相和事实。也正是基于此,我省在全国率先将各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在网上公布,这一首吃螃蟹之举值得褒扬。

■图说天下

铁警捣毁一黑票点

1月3日,铁警在学院内向学生发还火车票,并退还多收票款。1月2日,武汉铁路警方根据群众举报在武汉市新洲区一学院内成功捣毁一黑票点,当场将倒票嫌疑人李某等抓获,收缴车票180张。

新华社发 赵军 摄

■视点解读

一批重要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始实行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调整 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取消 循环经济促进法对过度包装说"不" 影响债务履行可限制出境

新华网消息 2009年1月1日起,一批重要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正式实行。现梳理如下:

新政策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调整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要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2月19日联合下发通知,决定从2009年1月1日起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政策。主要内容为:一是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汽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0.2元提高到每升1.0元;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0.1元提高到每升0.8元。 二是调整特殊用途成品油消费税政策。对进口石脑油恢复征收消费税。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用自产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按照生产乙醇汽油所耗用的汽油数量申报纳税。对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汽油、柴油用于连续生产甲醇汽油、生物柴油的,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取消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我国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

新法律

循环经济促进法对过度包装说"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将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循环经济促进法将有力地促进中国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制定并实施节水计划,加强节水管理,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

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并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

国家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并运用税收等措施鼓励进口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等技术、设备和产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新法规·规章

增值税转型改革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统一调低至3%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将于2009年1月1日同步施行。

为进一步完善税制,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国务院修订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为切实保证三个新税收暂行条例的顺利实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对现行增值税实施细则、消费税实施细则和营业税实施细则作相应修订。

增值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五个方面的修订:一是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规定,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即实行生产型增值税,这样企业购进机器设备税负比较重。为减轻企业负担,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删除了有关不得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的规定,允许纳税人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换。二是为堵塞因转型可能会带来的一些税收漏洞,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规定,与企业技术更新无关且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自用消费品(如小汽车、游艇等)所含的进项税额,不得予以抵扣。三是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6%。根据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从1998年起已经将小规模纳税人划分为工业和商业两类,征收率分别为6%和4%。考虑到增值税转型改革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负担水平总体降低,为了平衡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之间的税负水平,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扩大就业,应当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同时考虑到现实经济活动中,小规模纳税人混业经营十分普遍,实际征管中难以明确划分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因此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再设置工业和商业两档征收率,将征收率统一降至3%。四是将一些现行增值税政策体现到修订后的条例中。主要是补充了有关农产品和运输费用扣除率、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资格认定等规定,取消了已不再执行的对来料加工、来料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设备的免税规定。 五是根据税收征管实践,为了方便纳税人纳税申报,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缓解征收大厅的申报压力,将纳税申报期限从10日延长至15日。明确了对境外纳税人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扣缴地点和扣缴期限的规定。

增值税实施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结合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对部分条款进行补充或修订;与营业税实施细则衔接,明确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的销售额划分问题;进一步完善小规模纳税人相关规定;根据现行税收政策和征管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补充或修订。

消费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两方面的修订:一是将1994年以来出台的政策调整内容,更新到新修订的消费税条例中,如:部分消费品(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的消费税调整在零售环节征收、对卷烟和白酒增加复合计税办法、消费税税目税率调整等。 二是与增值税条例衔接,将纳税申报期限从10日延长至15日,对消费税的纳税地点等规定进行了调整。

消费税实施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根据其上位法,将1994年以来已经实施的政策调整内容体现到修订后的细则;与增值税实施细则在销售和有偿转让的定义、外汇销售额的折算、价外费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规定进行衔接,保持一致。

营业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四个方面修订:一是调整了纳税地点的表述方式。为了解决在实际执行中一些应税劳务的发生地难以确定的问题,考虑到大多数应税劳务的发生地与机构所在地是一致的,而且有些应税劳务的纳税地点现行政策已经规定为机构所在地,将营业税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地点由按劳务发生地原则确定调整为按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原则确定。 二是删除了转贷业务差额征税的规定。这一规定在实际执行中仅适用于外汇转贷业务,造成外汇转贷与人民币转贷之间的政策不平衡,因此,删除了这一规定。三是考虑到营业税各税目的具体征收范围难以列举全面,删除了营业税条例所附的税目税率表中征收范围一栏,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四是与增值税条例衔接,将纳税申报期限从10日延长至15日。进一步明确了对境外纳税人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扣缴地点和扣缴期限的规定。

营业税实施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对境内应税劳务进行界定;与增值税实施细则衔接,对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的销售额划分问题作出规定;根据现行税收政策和征管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补充或修订。

"自行协商"程序防拥堵 交警执法不得摔证件呵斥人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在目前设有的"简易程序"的基础上,《规定》增设"自行协商"程序,"自行协商"时,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遇到轻微违法,现场执法的交警可以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交警执勤执法,要使用文明、礼貌、规范的语言,不得呵斥、讽刺当事人;考核评价交警执法工作,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从2009年1月1日开始,全国交警执勤执法有"新规"。

森林、草原防火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修订后的《森林防火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进一步强化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规定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条例》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和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条例》依法赋予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采取紧急措施的权力。《条例》增加规定火灾信息发布权限。

修订后的《草原防火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加强各级人民政府对草原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社会和个人在草原防火中的作用,《条例》进一步明确草原防火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擅自治疗国家规定应当扑杀动物的疫病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和《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等四部规章,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鉴于目前动物诊疗市场比较混乱、无证行医、违法用药等现象比较突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强化了动物诊疗活动管理,明确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兽药管理的规定使用兽药、使用规范的病历和处方笺、按照规定处理动物诊疗废弃物和病死动物、不得擅自治疗国家规定应当扑杀动物的疫病等。

个人不得保藏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实验活动用菌(毒)种和样本实行集中保藏,保藏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保藏菌(毒)种或者样本。保藏机构分为国家级保藏中心和省级保藏中心。保藏机构由农业部指定。保藏机构保藏的菌(毒)种和样本的种类由农业部核定。

符合条件台湾居民可成为大陆律所合伙人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据悉,今年共有600余名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其中37名考试成绩合格。为规范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的活动及管理,司法部制定了《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明确了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的条件和程序,台湾居民在大陆执业的范围、执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管理措施。

新解释

影响债务履行可限制出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将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司法解释对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作出了限制出境的规定。司法解释规定,"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限制出境。被执行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对其法定代理人限制出境。" **(据新华网)**

反腐倡廉年度报告

2008年十个反腐典型案件

2008年12月30日,《检察日报·廉政周刊》反腐倡廉年度报告(2008)出炉。以下是2008年10个反腐典型案件。

陈良宇案:严惩腐败彰显决心

2008年4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上海市委原书记陈良宇被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法院一审判决认定陈良宇的犯罪事实为:1988年至2006年,陈良宇利用职务之便受贿239万余元;2002年至2003年,陈良宇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亿余元;2004年,陈良宇违反规定,帮助某公司从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融资,致使10亿元社会保险基金被违规动用而置于巨大的风险之中。

舆论认为,陈良宇被依法惩处,体现了中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就决不姑息手软。

刘志华案:情妇现象又一例证

2008年10月18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法院对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刘志华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法院经审理认定,1999年至2006年间,刘志华利用担任北京市副市长、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资产置换、土地开发、职务晋升、银行借贷等方面的利益,单独或者伙同情妇王建瑞,索取或者非法收受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等10个单位和个人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96.59万元。刘志华受贿的财物大部分是通过情妇王建瑞收取的。

庞家钰案:"裸体做官"典型样本

2008年6月28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法院对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庞家钰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玩忽职守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法院经审理查明:1997年3月至1999年12月,庞家钰利用担任宝鸡市市长、市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职务晋升和工作调动提供帮助,受贿48万元;严重不负责任,违规批准设立、不按国家规定清理、撤并宝鸡市财政证券公司,该公司因违规经营,造成国家重大损失。

早在他大权独揽的时候,庞家钰妻儿已于2002年就已移民加拿大。长期关注庞家钰事件的一位新华社记者谈到,庞家钰这种不惜"全裸做官"抛妻别子、有悖伦理的行为,"越堕落越决绝",已经成为一种官场"亚文化",这一现象值得人们深思。

晏大彬案:妻子"理财"罪定"洗钱"

2008年8月1日,因受贿2226万元,重庆市巫山县交通局原局长晏大彬被重庆市第二中级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同庭受审的还有其妻子付尚芳,付尚芳被法院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一审宣判后,晏大彬提出上诉。

晏大彬供述,他将2165万元受贿款交给了妻子付尚芳保管。而付尚芳明知该款系晏大彬受贿所得,仍将其中的943万余元以本人或他人之名,用于购房、投资金融理财产品以及存入银行等。付尚芳因此成为因亲属贪污受贿被控犯洗钱罪的全国第一人。专家认为,以贿赂犯罪作为上游犯罪来指控洗钱罪,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还比较少见,付尚芳洗钱案的宣判在全国具有标本意义。

姜人杰案:新型受贿引出新规

2008年4月11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法院以受贿罪一审判处苏州市原副市长姜人杰死刑。宣判后,姜人杰不服,当庭提出上诉,目前姜人杰案二审已经开过庭。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04年间,姜人杰利用职务便利,共收受贿赂款人民币1.0867亿元、港币5万元、美元4000元。

姜人杰案之所以受到广泛关注,因为这是一起新型受贿案。姜人杰单笔受贿8250万元,堪称中国之最,其收受方式也很特别。2006年此案开庭时,姜人杰称没有收受8250万元,只是拿这笔钱与人合作开公司,公司委托其子姜荑管理。姜人杰案的争议,推动了中央纪委"八项禁令"的出台。"八项禁令"规定,与请托人"合作"开办公司属于受贿行为,但判案不能依据"八项禁令",所以"两高"出台了"十条意见"。

谢明中案:政治明星轰然坠落

2008年8月25日,海南省文昌市委原书记谢明中因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海南省海南中级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法院经审理查明:1992年至2007年,谢明中在先后担任海南省地矿局副局长、文昌市委书记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非法收受、索取他人贿赂,计人民币1363.8万余元、港币439.8万元、美元7.2万元、新加坡币0.3万元。此外,谢明中对人民币544.7万余元、港币187.4万元、美元9.36万元、新加坡币1.2万元的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谢明中不仅喜欢玩弄女性,而且通过调整干部来大肆收敛钱财。因此,贪财好色成为他落马的主要诱因。从"百年一遇好县官" 到轰然坠落的政治明星,"海南第一贪"谢明中的倒下再次证明:集权于一身而无监督,于国于民于己都像一颗不定时的炸弹。

仲方维案:斡旋受贿照样判刑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银行卡部原职员仲方维,因在为请托人办理贷款中收受、索取好处费,2008年5月5日被北京市崇文区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后,仲方维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经审理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

仲方维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信用卡部职员期间,接受北京鑫博信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张某请托,通过他人找到中国农业银行崇文区支行沙子口分理处原主任许某等银行工作人员,利用上述人员职务上的行为,分别为张某所在的公司和另外一家公司办理贷款业务提供帮助。事后,仲方维向张某索取82万元好处费,收受另外一家公司给予的1台数码摄像机。

熊国贤案:滥用职权危害非浅

2008年12月16日,湖北省交通厅原副厅长熊国贤因涉嫌滥用职权造成国家经济损失逾3亿元案,在武汉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检察机关指控,1998年12月至2001年4月,熊国贤在担任湖北省交通厅副厅长兼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权转让项目负责人期间,在办理武黄高速公路转让项目和交通部2亿元周转借款使用过程中,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国家遭受3.14亿余元的经济损失。

检察机关还查明,在交通部将2亿元周转款拨给下属单位期间,熊国贤滥用职权,使其中1.6亿元滞留在银行达半年之久,致下属单位京珠高速项目指挥部因缺乏建设资金而向银行高息借款5000万元,给国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67.5万元。

郭京毅案:立法腐败敲响警钟

2008年11月,商务部条法司原巡视员(正司级) 郭京毅因涉嫌受贿罪被检察机关决定逮捕。有知情人士透露,郭京毅案件涉嫌在制定多部有关外资并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和解释中有腐败行为。北京思峰律师事务所原主任张玉栋与曾在该所担任律师的刘阳也牵涉其中,目前张玉栋已被逮捕。

郭京毅一案被认为是外资领域的系列窝案,此案涉及面十分广泛,不仅有政府官员,还有企业、律师。郭京毅在商务部任职22年,几乎参与和主管了中国此前20多年来的外资法律法规规章的起草和修订。郭京毅案的发生警示我们:必须对长期被忽视的立法腐败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比起简单直接的权钱交易,通过制定法规与解释法规谋取利益,专业性与隐蔽性更强,危害性也更大。

徐经武案:"委托"理财难掩真相

2008年8月25日,新华社发布消息说,因收受他人财物180余万元,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徐经武被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

徐经武曾担任安徽省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省计划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处长、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1995年至2006年,其利用职务之便,为妻子的堂弟罗林承揽工程打通关节,后收受贿赂180万元。为了逃避法律的惩罚,徐经武与罗林说好,这笔钱是罗林委托他炒股用的,并拟定了三份虚假的炒股委托书。但虚假的委托炒股协议难以掩盖受贿的真相。对于像徐经武案这样行贿者"委托"受贿者理财的新型贿赂现象,不仅需要依法严厉惩治,更需要从源头上找出综合治理和有效预防的办法。**(《检察日报》)**